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西典新能  
(二)扩位简称:西典新能  
(三)股票代码:60331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16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

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6,16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408.314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价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截至2023年12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0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115.SZ	长盈精密	0.0354	0.0142	12.72	359.82	896.81
688800.SH	瑞可达	1.5950	1.4824	37.42	23.46	25.24
	均值				191.64	461.02
	均值(剔除极值)				23.46	25.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7日(T-3日);

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2月27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9.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0.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9.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及策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兴股份”股票4,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纳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6.2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35,2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576,194,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27304%。

配号总数为255,152,3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55,152,3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35.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6,0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23037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1月11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06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董事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军先生、贾谢先生、孙铭密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以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630,000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30,694,678.86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06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通过现场或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以3.06元/股的价格回购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630,000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694,678.8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关于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 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76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203.6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共有75名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置;激励对象因调动、离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30,000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2,036,000股的比例为1.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694,678.8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调整,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38,413,587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最后一方盖章后生效。  
● 计划开工日期:进场后180日。  
● 预计合同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总金额为38,413,587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04%,如合同按期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  
1. 本次项目技术来源以自主研发技术为主,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延期或中止的风险。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后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资金不能及到位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3.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与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特瓦时”)签订了《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西特瓦时签署上述合同。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发包人: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年产10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设施。  
工程内容:本项目范围内项目的设计(不含建筑设计)、采购(不含消防采购、喷雾干燥、窑炉烧结生产系统)、施工(不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机械竣工、单机试车等相关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联动试车、装置开车、生产准备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工程投资:核准或备案文号:23121404618906973999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治市北环路9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5层803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辅助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3日  
股东结构:

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孙琦	孙琦	30,000	42.86%
山西高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高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8.57%
晋高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晋高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8.57%

山西特瓦时成立于2023年11月3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山西特瓦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孙琦,持有山西特瓦时42.86%的股份,孙琦与晋高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9%的合伙人,孙琦与晋高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